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17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金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速偵字第384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認罪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周金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3行「臺中市復興街之萬善堂」，應更正為「臺中市○○區○○街00號之萬善堂附近」；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周金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案被告已認罪，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合意，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1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
02 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
03 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
04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
05 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外，不得
06 上訴。

07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08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09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新為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5 附繕本）。

16 書記官 黃詩涵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3849號

被 告 周金進 男 7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金進前於民國104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4年12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於112年9月9日18時30分許，在臺中市復興街之萬善堂內，食用含酒精成分之燒酒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不顧其注意力及操控力可能因酒精作用之影響而降低，於同日21時17分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17分前某時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因紅燈右轉，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酒味濃厚，遂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1時17分許，測得其吐氣中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0毫克，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金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等在卷可佐，被告上揭犯行，應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檢 察 官 張雅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書 記 官 周香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